

第六章 衛教宣導

壹、疾病管制署

- 一、加強與民眾及媒體溝通，公費流感疫苗以接種高危險群及高傳播族群為主要目標、計畫外對象則鼓勵自費接種觀念。
- 二、擬訂衛教宣導系列主題及方案，規劃整合性宣導計畫。
- 三、除運用電視、廣播、報章、即時通訊軟體等傳統傳播媒體及製作宣導短片、海報、接種須知、問答手冊、布條等，進行全國之宣導工作，亦運用新媒體通路增加傳播廣度，如發布貼文、長輩圖及網路直播等。
- 四、邀集專家於電視等媒體宣導，就『流感疫苗接種政策』、『流感疫苗安全性與預防流感效力』、『疫苗副作用、不良事件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學生施打疫苗之效力』等各種主題，持續對民眾宣導，建立民眾對流感正確認識、態度及行為。
- 五、結合相關醫學會、護理或藥事人員相關公/學/協會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六、針對重大疫情、疫苗品質異常事件及疫苗短缺之可能衝擊，預定衛教宣導之配套措施。
- 七、依實際接種狀況辦理各類提升接種率活動，如抽獎、有獎徵答等活動。

貳、健保署

針對符合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相關醫療院所加以宣導，促使其配合本項業務之相關作業。

參、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經濟部、社家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

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民健康署、各縣市社會局、教育局

協助衛生局運用轄內相關資源及可配合宣導之榮民服務處、活動中心、長青協會、保母協會、幼兒園、托嬰中心、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輔育院、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養、長期照護等機構及企業與工商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料，針對其所掌握之實施對象，進行本計畫接種業務之宣導推展；特別是弱勢老人及幼兒族群之衛教、提醒接種及陪同接種等服務，以及有關國小至高中/職、五專之老師、家長接種宣導及接種後之注意事項等事宜。

肆、衛生局(所)

依據中央規劃之衛教系列活動、地方特性，研擬轄區衛教執行方案，並透過轄內相關資源，進行合約院所、民眾、機構之受照顧者(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呼吸照護中心、居家護理對象之衛教宣導，同時配合輔導分發、懸掛及張貼海報、衛教單張、接種注意事項、布條等宣導品。

伍、合約院所

- 一、配合衛生局(所)規劃之宣導及催種措施，如張貼海報、懸掛布條、免收掛號費、加開假日/夜間/特別門診等。
- 二、辦理機構內宣導及接種活動，如設定各部門接種目標、醫令系統設定提示頁面或必填選項、設置接種站、辦理獎勵措施等。
- 三、診間如遇符合計畫實施對象積極宣導、提供相關衛教資料或安排預約接種。

四、辦理衛生局（所）委託校園接種/社區設站接種等服務。

陸、鄰、里長

一、張貼海報、懸掛布條。

二、針對 50 歲以上成人之家戶、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禽畜養殖等相關業者，分發相關衛教宣導資料，提醒相關人員接種。

三、協助衛生所設立社區接種站、安排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接種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一）動員地方資源，配合進行家戶訪視、催注及其他衛教宣導活動。

（二）配合播放廣播帶、透過廣播進行衛教宣導。

柒、義工及志工

由衛生局協調社會局整合轄內資源，動員義/志工，或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相關人力，協助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院所）提供相關服務，義/志工在其前往衛生所協助提供服務前，並由衛生局安排相關教育訓練。有關本接種計畫之義/志工角色如下：

一、深入社區協助各項衛教宣導活動；

二、於民眾前往接種時提供現場/電話諮詢；

三、協助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接種；

四、維持現場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五、協助家戶催注。

捌、疾病管制署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就執行本計畫推

動之有功人員提報獎勵或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並建議

就其有功人員獎勵。